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91/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7 June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9 June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laudia MO   | (Oral reply)               |
| (2)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3)  | Hon Frankie YICK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Helena WONG<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5)  | Hon Cyd HO   | (Oral reply)               |
| (6)  | Hon IP Kin-yuen  | (Oral reply)               |
| (7)  | Hon Alvin YE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ichael TIE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bert H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ames TIEN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IP Kwok-him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 (1)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傳媒調查，本港食水主要源頭東江水受環境雌激素污染，部分樣本更超出歐盟標準，對市民健康構成潛在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去5年，曾否於東江水域不同位置以及供港食水管道，抽查及化驗水內含環境雌激素量；如有，化驗結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國際做法，把環境雌激素納入食水恆常監測名單，同時根據科研結果訂立監測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如會，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去年5至8月及今年5月沙灣截排站曾開閘洩洪，或會污染東江水質；當局有否評估洩洪措施對水質的影響為何？

# 初稿

##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the North District

### # (2)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因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大埔北區人口預見高速增長，加上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服務將面臨重大壓力。現時，以上兩區的醫院面對的問題包括北區醫院的住院病床住用率為92%，屬同區最高，那打素醫院的住院病床住用率也高達84%；北區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102分鐘至154分鐘(第IV類別 - 次緊急/ 第V類別 - 非緊急)，為同區第二長時間；新界東聯網(沙田、大埔及北區)按服務地區的人口每1,000人計算於2021年的普通科病床數目為2.7張病床，較醫管局整體數字的3.1張病床為低。此外，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急症室醫生人數於過去3年分別維持在24及20名，相對其他地區的醫院急症室醫生人數較少，可見擴建大埔及北區的醫院計劃實屬當務之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北區醫院的婦產科及兒科分別只提供助產門診服務及門診服務，未有提供住院服務；而那打素醫院則暫時未有提供任何婦產科服務。就有關情況，現時需要跨區到其他地區就醫的北區及大埔居民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由於北區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長，加上急症室醫生人數亦相對同區的醫院的急症室醫生人數少，而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醫生人數亦相對其他地區的醫院少，當局可有考慮增撥急症室醫護人手予北區醫院及那打素醫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醫院發展計劃)中的擴建北區醫院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於北區醫院未完成擴建前，政府可有任何短、中、長期措施以舒緩北區醫院的高住院病床住用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雖然醫院發展計劃未有提及擴建那打素醫院，惟上述數據顯示那打素醫院同樣有擴建的需求，當局可有考慮擴建那打素醫院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anpower for the transport industry

### # (3)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2018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當中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的人力資源需求，到2018年須增加0.9%即24520的人力需求，惟近年各運輸業包括公共交通如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小巴、的士及本地渡輪，甚至貨櫃車司機及跨境貨櫃車司機等均相繼表示人力資源不足，行內均有營辦商因聘請不到司機而令部分車輛閒置或服務有所延誤。除影響服務提供的質素外，還窒礙行業的發展，更擔心在青黃不接下，運輸行業難以持續發展。業界表示，據目前情況推斷，5至10年後，本港將嚴重短缺各類司機及船員，屆時，所有公共交通及運輸業將面臨大規模停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下各運輸行業的人力資源情況為何；

	總就業 人數	估計空缺 人數 (百份比)	兼職佔全職 百分比	平均 年齡	預計 未來五年 退休人數
專營巴士司機					
非專營巴士司機					
專線公共小型巴士司機					
的士司機					
重型車司機					
本地客運渡輪船員					

(二) 就上述運輸行業(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專線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重型車輛及的本地客運渡輪)的人力資源短缺問題，當局有何措施予以協助，過去三年，請按各運輸行業說明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及

(三) 面對各行業的人才資源越趨緊張，未來數年更是業界的退休潮，當局是否有研究進一步協助有關運輸行業增加新人入行的措施，如包括放寬商用車輛司機必須先擁有三年私家車駕駛執照的要求及把職業司機及船員納入補充勞工計劃內，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Incidents of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 # (4)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於在5月31日發表報告，報告第486段指出：「委員會看到的是所有持份者集體失職，未能防範在供水系統中使用不合格的焊料...各方輪流將相關責任轉移給別人，屬典型的推卸責任。由於所託非人，最終的結果就是居民受害至深。」在報告發表後的政府記者會上，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都先後為鉛水事件向居民道歉，但與會的政務司司長並無道歉。另外，報告第487(1)段建議：「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02年設立問責制時，當局曾向本會提交文件，指出：「問責制主要官員屬政府最高層的官員。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在其負責範疇的事宜出現嚴重失誤時下台。這包括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然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報告發表後的政府記者會上表明：「即使委員會的聆訊，反映政府部門警覺性不足，監管制度有紕漏，並不必定等同有個別公職人員有法不依、疏忽職守，因而要負上個人責任。」當局有否評估在鉛水事件上，主要官員是否「存在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而要承擔全部責任，甚至下台？抑或問責制已變為當主要官員只在有法不依和疏忽職守下，才須負上政治責任；
- (二) 政務司司長為鉛水事件向公眾道歉？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為所有公屋屋邨驗水？若然，是否包括檢驗頭啖水和檢驗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Exit polls conducted on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days

### # (5)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於6月3日的電台直播節目中表示，上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當天(2012年9月9日)，民建聯曾利用票站的調查結果，作為替其他建制派候選人拉票之用。根據選舉事務處《2012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獲選舉事務處批准進行票站調查之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否則可能影響選舉結果。而選舉事務處網頁的資料顯示，上屆立法會選舉當天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名單之中，並沒有民建聯在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事實上，若果有政黨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為候選人拉票或配票，會嚴重影響選舉之公正性，對其他守法候選人有欠公道；故此，當局會否就上述的事件進行調查？如是，將如何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2016年立法會選舉」於今年9月4日舉行，當局會否改善對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監管，杜絕有人利用票站調查結果作在選舉中作拉票或配票之用？構思中的改善措施為何？若沒有改善措施，原因為何？若有違規情況會如何處理？

# 初稿

## Sub-standard school premises

### # (6)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本港存在不少低於標準的校舍，這類學校普遍存在教學空間和設施不足，嚴重妨礙學校發展，也危害師生安全。不少校長向我投訴，形容這是教育制度的不公義和政策失誤，加上校舍和設施老化，學校已進入全年無休的維修狀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分別列出全港低於標準學校的數目、實際樓齡和學校名單？當中哪些從未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或它們曾納入哪一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 (二) 有否評估這類低於標準學校的結構、環境安全及衛生情況？如有，有關的評估方法和結果為何？如否，如何確保校舍和學校使用者的衛生及安全，並符合《教育規例》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三) 按照政府的學校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和時間表，積極協助學校徹底解決低於標準校舍的問題，以達至有關的準則？當局有否對學校每年的維修保養開支設有上限？如有，如何確保學校有足夠撥款進行所需要的維修？如否，如何確保有關的成本效益，特別是低於標準校舍涉及的維修項目較多，且成本也較高？

# 初稿

## Impact of new housing developments in Pak Shek Kok on public transport in the area

# (7) 楊岳橋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市民向本人查詢有關大埔白石角一帶的發展計劃。按資料顯示，白石角一帶將會有6塊地皮出售作住宅用途。在該等住宅落成後，白石角地段的人口數量定必會有明顯增長，極有可能為白石角一帶的基建及交通配套設施帶來沉重的負擔及負荷。因此，本人希望了解大埔白石角一帶的發展規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下表分別列出各個已發展、發展中以及計劃發展的房屋項目的詳情；

房屋發展項目				
預計單位數目				
預計居民人數				
預計車位數目(私人)				
預計車位數目(公共)				
落成年份				
地皮規劃進度				
預計可建樓面面積(平方尺)				

(二) 鑑於白石角一帶日後人口將會增加，政府會否採取任何措施舒緩該區的交通壓力？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就舒緩白石角一帶的交通壓力，政府會否考慮增設東鐵白石角站或增加小巴及巴士路線？如有，詳情，例如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TR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 # (8)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0年至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連續5年按既定機制調高票價。雖然港鐵公司有推出不同的票價優惠，但部分市民仍不滿港鐵公司在錄得可觀利潤的情況下卻連年加價，加重他們的負擔。2013年進行了首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調整方程式當中生產力因素、加入「負擔能力上限」、「分享利潤機制」及「服務表現安排」。就港鐵公司的盈利情況及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由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一) 港鐵公司的基本業務利潤的定義為何；
- (二) 每年的基本業務利潤總額，以及當中的：(i)香港客運業務、(ii)香港車站商務、(iii)香港物業租賃和管理業務、(iv)香港物業發展、(v)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以及(vi)其他業務(包括昂坪360、鐵路顧問業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所得利潤的分項數字(以表列出)；
- (三) 每年港鐵站內的商鋪總數、商鋪租約的平均年期、商鋪樓面面積的增長率以及港鐵公司從商鋪所得租務收益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四) 每年港鐵站內的廣告總數和收益，以表列出各個站的細明；
- (五) 「港鐵都會票」、「全月通加強版」、港鐵站商店購物現金券的銷售數目和金額分別為何；
- (六) 「早晨折扣優惠」受惠的款額，包括因突發事故而發出優惠的日子；及
- (七) 港鐵公司每年推出票價優惠時預計乘客受惠的款額，以及乘客每年實際受惠的款額分別為何，並按各主要車費推廣、優惠項目，包括「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港鐵節折賞」、和恆常票價優惠(包括小童特惠票價、學生乘車計劃、長者特惠票價、港鐵特惠站、殘疾人士半價優惠等)，以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 初稿

## Disability Allowance

# (9)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2月成立工作小組，就爭議多年的傷殘津貼制度進行研究，及至今年初，行政長官在其 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將建議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上關於謀生能力的提述以及以沒配戴康復器材時作評估，以便讓單肢傷殘人士申請津貼，但不少團體仍然認為改善建議有不足之處，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有多少與單肢人士、以及同等殘疾程度的人士是可在改善建議下曾申領津貼，其中的殘疾分類是怎樣；
- (二) 當局有否預計實行改善建議後，將有多少殘疾人士因身體狀況而仍然未能領取傷殘津貼，當局預計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投訴的個案將增加多少；
- (三) 過去3年，當局每年拒絕了多少宗傷殘津貼的申請個案，當中曾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作上訴的個案有多少宗，佔每年度不獲申領的比例是多少；
- (四) 過去3年，經上訴委員會而上訴成功的個案有多少；
- (五) 現時上訴委員會在接到上訴過案後，只會再安排申請人接受醫療專業委員會的再評估，不少殘疾人士認為重複進行評估並無助申請人公平地獲批津貼，為此，當局會否在改善傷殘津貼制度同時，亦改革上訴機制，包括就個別申訴個案引入醫療評估以外的社會因素評估，以作全盤考慮，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申訴專員在2009年主動調查報告作出的多項建議，工作小組並沒有完全回應，請問就申訴專員的各項建議，當局每項的跟進及改革是怎樣，如沒有全部建議作出改善，原因為何？

# 初稿

## Low-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 (1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6年5月3日正式接受申請，據悉，計劃有超過204000個低收入家庭受惠，當中涉及受惠人數710000人及180000人為合資格兒童。直至2016年6月1日政府表示低津首階段獲逾萬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6年5月31日，遞交個案數目；
- (二) 自計劃實施至今，申請計劃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 (三) 當局有多少名傳譯員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表格；
- (四) 自計劃實施至今，四人或以上家庭及三人家庭遞交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申領津貼及其佔總申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居住地區、行業、就業模式、每月工資水平及所獲津貼額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自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宗申請被拒(按被拒原因列出)；當中以四人或以上家庭及三人家庭遞交申請的個案分別佔多少？(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超出入息限額	
超出離港限制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144 小時	
申請人已領取以住戶為基礎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初稿

## Financial situation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 (11)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第155段提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發展迅速，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我們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例如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政府於五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有關自資社區學院或其他類似自資部門以提供副學位課程的財政狀況時表示，並沒有有關院校過去五年減免學生學費的總額，以及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的總額，並表示院校需要或將運用財政盈餘以改善校園設施、發展新校舍、償還在政府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加強教與學或提供獎學金和助學金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提及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有關說法的支持數據為何；確認有關說法的決策部門和核實部門為何；當局有否制度或措施確保施政報告提及的資料均正確無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資院校的財政狀況審計方式為何；當局會否核實自資院校提交的財務資料的準確程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除依靠自資院校提交的財務狀況審計資料之外，有否其他的方法掌握有關資料，以作覆核之用；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行政長官稱將於七月份發表施政匯報，當局會否匯報處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的進展；若會，有關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ong Kong's role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12)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在「一帶一路」計劃中，香港扮演融資中心和地區財資總部樞紐的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到「一帶一路」沿線的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戶口可能遇上困難；及
- (二) 如有，會否採取一定措施幫助該等企業及銀行解決困難？

# 初稿

## Opening up sports facilities of schools for community use

### # (13)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系劉永松教授的研究顯示，在多個國家和地區，例如美國、法國、英國、中國大陸、台灣、日本等，均有實施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予社區使用的政策，一方面可善用閒置的運動設施，另也有助推廣運動和加強社區的歸屬感。然而，根據研究，香港學校開放或租借場地予校外團體使用的比率偏低，僅有三成香港的中小學校有借租借運動場地予校外團體的政策，有五成多學校表明不會租借場地予外界團體。鑑於香港的體育及文化團體長期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就如何鼓勵學校開放閒置之體育運動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教育局提供全港官立及津貼中小學的運動設施，在周日期間租借予校外團體的統計數字；
- (二) 當局現時有何政策鼓勵學校借出閒置之運動設施，以回應社區團體和市民的需要；及
- (三) 研究指出，對借出場地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處理好責任和保險問題；以及出資完善保安工作，是被學校認為是最能鼓勵學校借出置閒設施的建議。教育局可否就此3方面進行研究，例如為借出的學校提供額外的經濟誘因；以中央機制擬定保險及標準租借合約；以及撥出額外資源，完善願意借出置閒設施的學校的保安設施。以協助學校處理租借學校所面對的困難？

# 初稿

## Investigations into suspected irregularities of the Hong Kong Mercantile Exchange Limited

# (14)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警方分別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涉嫌違規個案展開調查(調查)已經三年，但是仍然未有公布任何調查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證監會與警方遲遲未有完成調查並公布結果，是否與商交所主席曾經擔任行政長官的競選辦公室主任及行政會議成員有關；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行政長官或其他人士有否就調查曾經直接或透過他人接觸證監會或警方，並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要求；
- (三) 鑒於有傳媒報道商交所主席在商交所涉嫌違規個案被揭發後，仍然不時為行政長官獻計，當局是否知悉此事；如不知悉，會否向行政長官查詢；
- (四) 過去五年，證監會調查耗時超過三年的個案共有多少宗，請逐項列出相關事件和調查時間；及
- (五) 有否考慮，本港監管及執法部門延遲完成調查和公布調查結果，會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包括法治、公平、公正、廉能政府等方面)造成負面影響？

# 初稿

##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15)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 初稿

## Measures to assist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 Hong Kong

### # (16)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機構指出，初創金融科技公司於亞洲發展業務時，首選落戶新加坡，而香港則排名第三。該機構解釋，新加坡於金融科技的監管上具有彈性，而且政府有足夠的財務支持，亦選擇以「沙盒」(Sandbox)測試環境方式，是一種電腦虛擬測試技術，讓機構測試創新產品及服務，令傳統監管規範的影響減至最低，而英國及澳洲亦有類似做法。相反，香港金管局採用的監管原則是「風險為本」和「科技中立」，令監管上具有彈性的新加坡容易在金融科技發展上突圍而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研究於香港實施「沙盒」測試環境的可行性，加強初創金融科技公司於香港發展業務時的彈性，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國際據點的吸引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有其他可行措施去代替「沙盒」方法，令香港金融科技的監管制度更開放及具彈性；
- (二) 當局指出現行的監管規例同樣適用於新的營運模式。當局舉例指，「個人對個人網貸」等活動，如涉及向公眾作出購買證券的要約，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或認可。因此，當局建議企業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因為專業投資者如符合條例中的監管規定，可以獲若干豁免條款。但有意見指，相關的監管可以更加開放，對於只容許專業投資者參與感到可惜。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傳統法例上的豁免條款，是否適合初創企業發展金融科技；目前有否研究在傳統法例上設立更多豁免條款，讓更多非擁有專業投資者身份的初創金融科技公司，有限度地參與發展金融科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是作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內地、區域及環球市場發展和應用金融科技的理想平台。除了以《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其他市場開放措施，協助機構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之外，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加強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企業進軍內地的踏板角色，例如當局早前舉行的 **StartmeupHK** 創業節中，參與的內地企業家、創投資本家及內地機構的數目為何；當局未來會否更主動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更多金融科技大型活

# 初稿

動，更積極邀請內地投資者參與，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國際據點的吸引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busive use of antibiotics

# (17)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外國研究警告，由於人類過量使用抗生素，導致病毒產生抗藥性，如情況持續，估計至2050年每年或會有1000萬人死亡，即平均每3秒便會有一人喪生。據報，香港公立醫院去年首10個月，接獲「超級抗藥大腸桿菌」的本地受感染個案，較2013年激增9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病人在公立醫院感染抗藥性細菌的個案(例如大腸桿菌、抗藥金黃葡萄球菌)? 有多少宗個案因此而死亡? 醫管局有否研究病人在本地受感染的途徑, 若有, 結果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 (二) 醫管局有否制訂措施及指引, 防止病人在公立醫院感染抗藥性細菌? 若有, 成效如何? 會否由於受感染個案大幅飆升, 考慮增加人手加強病房內的衛生情況(例如加密更換床單、窗簾等);
- (三) 政府會否在規劃及重建醫院時, 循醫院設計、環境及人手編制等方向, 去減低抗藥性細菌滋生及傳染的機會? 若有, 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 (四) 美國上月出現一種對所有已知抗生素或抗菌素都呈耐藥性的病菌, 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香港會否有出現上述病例的機會? 若有, 會如何面對及解決; 及
- (五) 現行政府有否機制去檢測進口禽畜及魚類食品, 是否有使用抗生素餵飼上述產品? 若有, 每年發現多少宗濫用抗生素個案, 以及當局會如何跟進; 若否, 原因為何?

# 初稿

## Earn and Learn Pilot Scheme

# (18)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明確指出，「畢業學員如繼續受僱於培訓期間的同一僱主，基礎課程文憑畢業生月入將不少於\$11,000，高級文憑畢業生的收入可達\$13,000。」但有工會收到先導計劃的畢業學員反映，有關的\$11,000保證月薪只限於正式入職的首3個月，第4個月開始便只有約\$5000的底薪，要達到銷售目標，才可獲得超過一萬元的月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上述情況進行調查；若有，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先導計劃的薪金保證是否設有適用期限，例如只限於入職後的首3個月；當局如何作出相應的監管，以確保僱主履行有關薪金要求的規定及保障畢業學員可獲得每月「不少於\$11,000」的入息；
- (三) 當局曾表示已向學員清楚說明「月入將不少於\$11,000」的計算法是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那麼為何一直沒有在相關的宣傳單張及網頁上列明有關安排；
- (四) 就首屆及第二屆先導計劃，分別有多少個僱主提供的「月入將不少於\$11,000」的職位；當中有多少的「薪金保證」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平均基本工資是多少；及
- (五) 鑒於先導計劃於過去兩屆皆收生不足，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並確保第三屆的報讀人數有所上升；以及會否考慮邀請勞方代表共同參與先導計劃的監管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立法會辯論「一帶一路」議題，我提修訂案建議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商討下列發展方案：

- 在港設亞投行地區總部，藉此吸引50多個成員國來港設辦事處，創就業機會。
- 利用本港一萬多億人民幣資金池，在港發人民幣債券；為「一帶一路」政策阱各國龐大基建提供資金，並為投資者提供資金回報及出路。
- 善用港交所下倫敦金屬交易所將香港發展為人民幣定價商品及期課交易市場。

建議成立的「一帶一路」研究委員會，會否研究上述發展方案？如今預算研究人手、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ppointment of non-officia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 #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社會人士經常批評行政機關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成員時未能達到「用人唯才」的原則；行政會議成員兼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最近建議當局改革委任人士出任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的機制，效法英國的做法，委任一位獨立的公職委任專員，確保當局能透過公平、公正和有透明度的程序，委任能幹的人士出任公職，一些主要職位的委任更要通過當地國會專責委員會的聆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2年至今，當局共委任了多少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及不同政黨成員出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主席及成員；請以表格列出該等人士各人獲委任加入的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的名稱、其身分背景、政治聯繫和擔任的職位為何，以及由誰作出委任；
- (二) 有否瞭解和分析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成員的制度經常受到社會人士批評的原因；若有，有何具體政策加以改善；及
- (三) 會否採納胡紅玉議員的建議，改革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成員的制度，令不同政策倡議、專長和公認能幹的人士加入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讓該等組織能有效吸納不同意見；若會，將於何時實行新的委任制度；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to promote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ly

# (21)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社會一直提倡「老有所為」，希望長者可以繼續發揮所長，以貢獻社會。活躍的長者身心亦會更健康。社會福利署自1998年起，已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於2003年將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計劃自今已推出近20年。然而，不少長者都反映政府在落實及推動「老有所為」方面仍然不足。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一直致力縮窄數碼隔膜，就鼓勵長者使用互聯網、智能手機方面，政府現有的計劃成效如何？過去十年增加多少長者學懂上網？政府會進一步投放資源向長者推廣？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不少長者反映在社區上的長者設施及健身設施不足。現時全港各區有多少長者中心？與長者的人口比例如何？現時全港各區有多少長者健身設施？與長者的人口比例如何？政府是否會進一步增撥資源，於全港各區增設長者中心及長者健身設施？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年初推行以學校作平台的「長者學苑」計劃，推行至今已接近十年，截至現時為止，各年分別有多少長者使用「長者學苑」計劃？政府是否有評估計劃成效？是否會進一步向長者推廣？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長者就業方面，政府現時有何政策推動僱主聘請「銀髮族」重新投入職場？對於長者，是否有專門的再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及成效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不少人即使已屆60-65歲的退休年齡，仍然是精力充沛，有能力貢獻社會。社會上對延長退休年齡有一定的討論，政府對退休年齡方面是否正進行研究？如有，進展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upply and usage of radio frequency spectrum

# (2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本地流動數據每月用量在過去數年倍增，而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發展物聯網(IoT)、智慧城市感應器需要運用無線電頻譜，然而2017年或之前將不會有任何無線電頻譜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有國際組織研究指出，各國政府應騰出更多600-800MHz頻譜以應付2020年後的5G流動服務需求，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如英國、澳洲等地已就無線電頻譜的供應和使用更新長遠策略，促進資訊科技和通訊業發展；就未來香港的無線電頻譜整體供應和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通訊事務管理局過去五年從頻譜編配所得的收入(港元)，並按下表列出；

年度	途徑(拍賣／招標)	頻譜頻段	金額(港元)

(二) 2013年12月後，當局有否檢討用於由政府提供或代表政府提供的服務的頻譜的使用效率，各項善用政府頻譜的建議措施之實施進度，及研究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採取新措施以促進善用頻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因應近年流動數據用量激增，當局有否研究和分析本地流動通訊服務和無線電頻譜需求，從新編配使用率低的頻段、利用頻譜交易和共用等方式，提高頻譜使用效率和增加供應，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為推動運用物聯網、感應器等創新科技，當局會否在未來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中，研究未來中長期頻譜需求和增加頻譜供應的策略？